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20 · 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1998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行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旅游活动,从事旅游经营,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重,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本地实际出发,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加大旅游业投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旅游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交通、文化、卫生、环保、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旅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第六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严格保护、突出特色、科学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七条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土利用总

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水资源和水域利用总体规划及文物保护的要求,并做好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鼓励国外和国内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以各种方式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并从事经营。

第八条 建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建立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景点项目,应当符合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申请立项。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立项申请时,应当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进行充分论证,注意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建设规模和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旅游资源,不得在旅游景区内建设污染环境、损害景观的设施。

禁止在旅游景区内采石、开矿、挖沙、砍伐林木等破坏环境、文物或者自然资源的行为。

第三章 旅游者 and 旅游经营

第十一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其提供的服务方式和内容,自主决定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三)按照旅游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服务,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四)获得人身、财物安全保障;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

(六)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相应的赔偿;

(七)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自觉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爱护旅游设施;

(三)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遵守旅游秩序和安全、卫生规定；

(五)履行旅游合同；

(六)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向侵权的行为人要求赔偿;

(二)向侵权的行为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等有关部门投诉;

(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业务须经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经营此项业务。

第十五条 宾馆经营涉外旅游业务,须经自治区辖市(地区)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对已评定星级的宾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管理。星级宾馆必须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对尚未评定星级的宾馆,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进行管理。未评定星级的宾馆不得使用有关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和招徕游客。

第十六条 接待国外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旅游团队实行定点经营。

定点经营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强行推销的商品或者强行安置的人员;有权拒绝违反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各种收费;有权拒绝无执法证件人员的检查。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旅游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对旅游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安全。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旅游者提供游览地可能造成危险情况的资料和信息。

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游览过程中,发现有危险情况时,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旅游者的安全。发现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受到损害时,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并及时向有关

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登记核准的范围经营；
- (二)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 (四)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强迫旅游者接受某项服务；
- (五)圈占观景点进行出租或者垄断经营；
- (六)从事未经批准的与宗教有关的经营活动；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聘用的导游员,应当持有国家或者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不得聘用无法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业务。

第二十三条 导游员应当持证上岗,佩戴标志牌,严格按照规定职责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服务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旅游团队活动安排。

旅游从业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收受回扣。

第四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旅行社、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宾馆、旅游经营业务定点单位和导游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秉公执法,并为旅游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公安、劳动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不合格者不准营业。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配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旅游涉外经营许可证》由国家或者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由自

自治区辖市(地区)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按国家或者自治区有关规定颁发。

前款所列证书严禁伪造、涂改、买卖、租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区辖市(地区)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对一、二、三星级宾馆,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降低或者取消已评定的星级。对四、五星级宾馆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报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旅游从业人员索取小费、收受回扣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导游员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其《导游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罚没款一律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并全额上缴国库。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行政处罚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